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。
- 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0,0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，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(3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,000,5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0,00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、郑丽君女士、毛美英女士作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分别就 2010 年各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、对公司的建议等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、蓝晓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4月13日